

(股票代號：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 480 號（本公司新屋廠）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附 件	
附件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含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	8及14
附件三、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	9~19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20
附件五、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八、本公司章程全文	30
附件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全文	32
附件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	33
附件十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39
附件十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附件十三、1、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2、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2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屋廠）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處分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子公司：Tai Union Inc.(BVI))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依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股東會年報編製準則第 8 條，編製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詳如第 5-6 頁。

案由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第 7 頁，附件一。

案由三：處分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子公司：Tai Union Inc. (BVI))

說明：(1)、本公司因公司治理及投資效益考量經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Tai Union(BVI) Inc. 【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2)、買方為 FORTUNE GATHER INT'L CO., LTD. (SAMOA)100%全數購入股權，並取得志聯(東莞)公司的經營管理權。

(3)、股權移轉金額：美金 7,382,537 元。

(4)、已收取股權交易價款：85%約美金 6,274,861 元。

(5)、15%尾款待收取並點交完成後，辦理股權移轉相關事宜。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林秀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一〇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亦造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並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5-6 頁、第 8-19 頁(附件二-1~三-8)

決議：

由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85,267,725 元，依法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68,740,284 元，本期稅後淨利 51,970,77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 16,769,512 元。

二、檢附盈虧撥補表，詳如第 20 頁附件四。

決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營運需要酌作文字調整，擬修正「章程」第六條。

二、配合金管會 102.12.31 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於 104 年即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選舉獨立董事等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三十條。

三、『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第 21 頁附件五。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2.12.31 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擬全面修正本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第 22-24 頁附件六。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五條。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第 25-29 頁附件七。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一〇二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以下二年度比較資訊之數據均按 IFRS 個體財報基礎編製)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淨額為 1,609,950 仟元，較 101 年度 1,631,635 仟元衰退 1%、營業毛利為 180,558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毛利 27,018 仟元增加 568%、營業淨利為 87,133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淨損 59,567 仟元增加 246%。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1 年度減少 946 仟元。102 年度全年稅後淨利 51,970 仟元，較 101 年度稅後虧損 95,504 仟元增加 15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2 年)

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新台幣仟元)	獲利能力項目	%
營業收入淨額	1,609,950	資產報酬率	3.17
營業成本	1,429,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3
營業毛利	180,558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95
營業費用	93,42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78
營業淨利	87,133	純益率	3.22
營業外收(支)淨額	(34,739)	每股盈餘 (單位：元)	0.47
稅前淨利	52,394		
稅後淨利	51,970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 研究發展狀況：

- (1)、持續改善鋼棒製程，使得棒鋼直度更加穩定，金屬表面更光滑無瑕疵。
- (2)、增加線上噴砂、即時探傷，降低環保污染等製程改善。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國際大環境持續改善，台灣出口與消費同步增溫，製造業景氣穩步擴張，歐債危機淡化，投資者信心攀升，寬鬆資金維繫成長動能。但全球經濟仍存在著人為操作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風險，且中國大陸刻正調整經濟結構，短期 GDP 成長減速，但也因應嚴重霾害勢必加速淘汰落後的鋼鐵產能，本公司仍將審慎樂觀地秉持以下原則，從穩定中求發展。

1、經營方針

- (1)、辦理人員內外部教育訓練，落實人力素質提升計劃，加強整體競爭力。
- (2)、勇於創新，重視成本，突破觀念，團隊合作，利益共享，回饋股東。
- (3)、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 (4)、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2、營業目標：

相較於 102 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力，逐步增加汽車材料產品比重。
- (2). 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繼續加強球化線材市場開發。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藉著銀行團的聯貸資金及處分子公司(大陸東莞廠)的資金挹注，本公司更有能力面對外部競爭，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產品品質及人力資源提升的投資，我們期許能領先同業，並與同業保持良性的競合關係。
- (2).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兩岸貨貿協議的後續發展及因應，以及東協加一或東協加三的內外銷影響評估。
- (3). 雖然全球經濟成長可望較去年溫和擴張，但是藉著寬鬆貨幣政策操作經濟發展的假性需求仍然存在不確定性風險，加上中國大陸為降低經濟硬著陸風險，刻正調整經濟結構，下修 GDP 成長率，凡此均增添今年經濟成長變數，因此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及重大資本支出上，仍將採取持盈保泰的策略因應。

5、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調整海外市場佈局，評估赴東南亞國家設立營業據點可行性。
- (2). 不危及本業情況下，嘗試適度安全的業外投資，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 (3). 尋找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減少現有產品過度競爭風險。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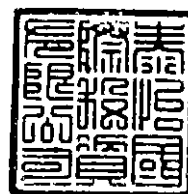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泰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代表人：李明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7,938	7	99,847	4	122,32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84,353	8	327,493	14	524,74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	1,992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29,937	1	99,876	4	69,95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80,409	3	86,153	3	125,977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75,250	3	197,000	9	134,730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16,938	1	15,752	1	15,310	1	2150 應付票據	19,366	1	24,223	1	31,9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7,061	7	181,123	8	166,52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0,582	5	61,152	3	95,06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605	1	13,499	1	12,8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5,958	2	35,482	2	55,912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49,618	19	406,630	18	707,272	2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190,011	8	1,271	-	856	-
1410 預付款項	6,592	-	5,915	-	34,230	1	流動負債合計	665,457	28	746,497	33	913,194	3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803	-	754	-	33,0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72,283	7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602,583	25	463,000	20	570,273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2,140	5	97,537	4	124,88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06	-	8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98	-	323	-	4,34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33,499	1	45,299	2	52,888	2
流動資產合計	1,206,977	50	907,533	39	1,346,778	5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6,588	26	508,381	22	623,161	23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302,045	54	1,254,878	55	1,536,355	5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	-	176,372	8	195,624	7	31xx 權益(附註六(五)、(十)、(十一)及(十二))：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235	-	235	-	-	-	3100 股本	1,095,500	46	1,095,500	48	1,095,50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86,318	50	1,113,457	48	1,071,141	40	3200 資本公積	-	-	5,921	-	5,9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500	-	11,801	1	8,500	-	3300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0,967	3	61,27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487	-	-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5,170	-	12,12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65	1	24,765	1	24,7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九)	4,319	-	4,538	-	4,08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770)	(1)	(85,847)	(4)	24,86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4,542	50	1,389,490	61	1,340,629	49	其他權益：	7,995	-	(58,595)	(3)	49,631	2
1xxx 資產總計	\$ 2,411,519	100	2,297,023	100	2,687,407	100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81)	-	-	-
							341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5,979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79	-	(681)	-	-	-
							3xxx 權益總計	1,109,474	46	1,042,145	45	1,151,052	43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1,519	100	2,297,023	100	2,687,407	100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請詳見本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609,950	100	1,631,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1,429,392	89	1,604,617	99
5900 營業毛利	180,558	11	27,018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552	4	55,275	3
6200 管理費用	29,873	2	31,310	2
營業費用合計	93,425	6	86,585	5
6900 營業淨利	87,133	5	(59,56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54	-	3,4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22	-	9,869	1
7050 財務成本	(27,222)	(1)	(33,60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293)	(1)	(15,4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739)	(2)	(35,685)	(2)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52,394	3	(95,25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24	-	252	-
8200 本期淨利(損)	51,970	3	(95,50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961	1	(3,98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699	1	3,71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01	-	(3,3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59	2	3,0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329	5	(92,474)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47		(0.8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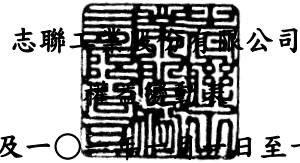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5,500	5,921	-	24,765	24,866	49,631	-	-	-	1,151,05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7	-	(2,4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3)	(16,433)	-	-	-	(16,433)		
本期淨損	-	-	-	-	(95,504)	(95,504)	-	-	-	(95,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1	3,711	(681)	-	(681)	3,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793)	(91,793)	(681)	-	(681)	(92,47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500	5,921	2,487	24,765	(85,847)	(58,595)	(681)	-	(681)	1,042,1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487)	-	2,487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1)	-	-	5,921	5,921	-	-	-	-		
本期淨利	-	-	-	-	51,970	51,970	-	-	-	51,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99	8,699	681	5,979	6,660	15,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69	60,669	681	5,979	6,660	67,32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95,500</u>	<u>-</u>	<u>-</u>	<u>24,765</u>	<u>(16,770)</u>	<u>7,995</u>	<u>-</u>	<u>5,979</u>	<u>5,979</u>	<u>1,109,474</u>		

註：董監酬勞 398 千元及員工紅利 265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2,394	(95,2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539	65,053
攤銷費用	220	145
備抵減損提列數	5,146	1,140
利息費用	27,222	33,608
利息收入	(1,034)	(1,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4,293	15,4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3)	(172)
處分投資利益	-	(1,3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5,143</u>	<u>112,6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92)	-
應收票據	5,744	39,8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86)	(442)
應收帳款	5,521	(27,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6)	(669)
其他應收款	(49)	2,536
存貨	(42,988)	300,642
預付款項	(677)	28,315
其他流動資產	(4,207)	4,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2,940)</u>	<u>346,4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57)	(7,701)
應付帳款	59,430	(33,917)
其他應付款	13,032	(6,681)
其他流動負債	1,919	4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01)	(3,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6,423</u>	<u>(51,7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483</u>	<u>294,698</u>
調整項目合計	<u>128,626</u>	<u>407,31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020	312,066
收取之利息	1,034	1,452
支付之利息	(27,488)	(34,898)
支付之所得稅	(68)	(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498</u>	<u>278,356</u>

(續次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23)	(62,29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0,7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603)	27,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4	(5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39)	(67,3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6,8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900	(72,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3,140)	(197,2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0	8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167)	(870,003)
發放現金股利	-	(16,4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307)	(228,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8,091	(22,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47	122,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938	99,84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附件三-5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7,938	7	111,922	5	156,21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92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80,409	3	87,429	3	131,672	5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16,938	1	15,752	1	15,3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7,061	7	249,833	10	249,534	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605	1	16,596	1	19,5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557	-	571	-	2,24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49,618	18	469,945	20	819,809	29						
1410 預付款項	6,592	-	9,978	-	53,61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322,142	13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2,140	4	100,615	4	129,24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98	-	5,608	-	8,680	-						
流動資產合計	1,356,590	54	1,068,249	44	1,585,893	5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35	-	23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184,430	46	1,194,983	50	1,181,167	41						
1805 商譽	116	-	116	-	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500	-	11,801	-	8,5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0,967	3	40,205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5,170	-	12,120	1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	-	41,845	2	44,19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九)	4,319	-	4,857	-	4,60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2,770	46	1,336,924	56	1,278,788	44						
1xxx 資產總計	\$ 2,559,360	100	2,405,173	100	2,864,681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84,353	7	341,143	14	594,302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及八)	29,937	1	99,876	4	69,959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75,250	3	197,000	8	134,730	5						
2150 應付票據	19,366	1	24,223	1	31,92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0,582	5	61,940	3	95,58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5,129	2	41,526	2	66,340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五))	71,538	3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190,013	7	9,809	-	9,705	-						
流動負債合計	736,168	29	775,517	32	1,002,541	3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602,583	24	463,000	19	570,27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506	-	82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33,499	1	45,299	2	52,88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6,588	25	508,381	21	623,161	22						
2xxx 負債總計	1,372,756	54	1,283,898	53	1,625,702	57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十)及(十一)):												
3100 股本	1,095,500	43	1,095,500	46	1,095,500	38						
3200 資本公積	-	-	5,921	-	5,921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48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65	1	24,765	1	24,765	1						
335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770)	(1)	(85,847)	(3)	24,866	1						
	7,995	-	(58,595)	(2)	49,631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81)	-	-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5,979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09,474	43	1,042,145	44	1,151,05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77,130	3	79,130	3	87,927	3						
3xxx 權益總計	1,186,604	46	1,121,275	47	1,238,979	43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9,360	100	2,405,173	100	2,864,681	100						

董事長: 劉春興



經理人: 劉春興



(請詳

表附註)

會計主管: 邱明垣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1,609,950	100	1,631,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七)	1,429,392	89	1,604,617	98
5900 營業毛利	180,558	11	27,018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3,552	4	55,275	3
6200 管理費用	29,873	2	31,310	2
營業費用合計	93,425	6	86,585	5
6900 營業淨利(損)	87,133	5	(59,56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2,354	-	2,9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79	-	9,697	1
7050 財務成本	(27,222)	(1)	(33,6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89)	(1)	(20,984)	(1)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66,444	4	(80,55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24	-	252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66,020	4	(80,803)	(4)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	(20,537)	(1)	(21,704)	(1)
8200 本期淨利(損)	45,483	3	(102,50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48	-	(5,77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699	1	3,71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01	-	(3,3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46	1	1,2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329</u>	<u>4</u>	<u>(101,271)</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970	3	(95,50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487)	-	(7,003)	-
	<u>\$ 45,483</u>	<u>3</u>	<u>(102,50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329	4	(92,47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0)	-	(8,797)	(1)
	<u>\$ 65,329</u>	<u>4</u>	<u>(101,271)</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0.66	(0.67)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19)	(0.20)	
本期淨利(損)	<u>\$</u>	<u>0.47</u>	<u>(0.87)</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5,500	5,921	-	24,765	24,866	49,631	-	-	-	1,151,052	87,927	1,238,9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7	-	(2,48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3)	(16,433)	-	-	-	(16,433)	-	(16,433)
本期淨損	-	-	-	-	(95,504)	(95,504)	-	-	-	(95,504)	(7,003)	(102,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1	3,711	(681)	-	(681)	3,030	(1,794)	1,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793)	(91,793)	(681)	-	(681)	(92,474)	(8,797)	(101,27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500	5,921	2,487	24,765	(85,847)	(58,595)	(681)	-	(681)	1,042,145	79,130	1,121,2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487)	-	2,487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1)	-	-	5,921	5,92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51,970	51,970	-	-	-	51,970	(6,487)	45,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99	8,699	681	5,979	6,660	15,359	4,487	19,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69	60,669	681	5,979	6,660	67,329	(2,000)	65,32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5,500	-	-	24,765	(16,770)	7,995	-	5,979	5,979	1,109,474	77,130	1,186,604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66,444	(80,55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20,537)	(21,704)
本期稅前淨利(損)	45,907	(102,2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199	69,642
攤銷費用	707	462
備抵減損提列數	5,146	1,140
利息費用	28,488	35,375
利息收入	(1,082)	(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6
處分投資利益	-	(1,3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3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42	1,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800	106,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92)	-
應收票據	6,630	44,24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86)	(442)
應收帳款	5,805	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48)	(11,102)
其他應收款	(241)	2,582
存貨	(59,301)	349,906
預付款項	1,702	43,670
其他流動資產	(2,467)	3,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898)	432,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57)	(7,701)
應付帳款	60,315	(33,641)
其他應付款	14,798	(10,434)
其他流動負債	4,013	1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01)	(3,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168	(55,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70	376,984
調整項目合計	115,070	483,0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977	380,746
收取之利息	1,082	924
支付之利息	(28,616)	(37,296)
支付之所得稅	(68)	(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375	344,110

(續次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18)	(61,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292)	28,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9)	(7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39)	(67,3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6,8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038	(101,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6,332)	(253,1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0	8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167)	(870,003)
發放現金股利	-	(16,4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499)	(284,5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39	(2,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4,853	(44,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922	156,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775	111,922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938	111,922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 28,837	-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 良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ROC GAAP)	(85,267,725)
加(減)：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24,765,461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4,117,479
10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3,710,544
IFR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765,461)
期初待彌補虧損 (IFRS)	(77,439,702)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699,418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IFRS)	(68,740,284)
加：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51,970,77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769,512)
附註：	
1、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2、本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0 元。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u>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配合營運需要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u>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三~五人)</u>，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會於102.12.31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增設獨立董事二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獨立董事。</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全部條文	修正後全部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二、公正判斷。三、專業知識。四、豐富之經驗。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修訂本辦法，因本次修正幅度較大故無法逐條參考對照。</p>

原全部條文	修正後全部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后：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反等情事。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票數目。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五、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數。</p> <p>第八條： 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即於議程內所訂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該法人之代表人，然後投入票櫃。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其姓名與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櫃。</p> <p>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原全部條文	修正後全部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並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p> <p>第十四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表決權數暨廢票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或司儀宣佈當選人名單。</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四、依本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任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p> <p>第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證券主管機關酌作文字調整。</p> <p>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七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評估辦理外，其交易原則與作業方針如下：</p> <p>一~七、略</p> <p>八、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p> <p>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評估辦理外，其交易原則與作業方針如下：</p> <p>一~七、略</p> <p>八、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p> <p>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考量現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八款第一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三十條之一：<u>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三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p>	<p>第三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高炭鋼、中炭鋼、低炭鋼、特殊鋼合金鋼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高拉力鋼線、P C 鋼線、P C 鋼絞線、鍍鋅鋼絞線、鋼索、鋼纜、電纜、魚具、鋼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黑鐵線、點焊鋼絲網、鐵絲網、鍍鋅鐵線、鍍鋅鐵絞線、不銹鋼線、鋼釘、洋釘、泡化鹼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四、舊船解體及其廢鐵買賣。
- 五、化學纖維、合成樹脂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六、非鐵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七、航空材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八、家具、彈簧床進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九、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進出口。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分為貳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以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如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如在國外時應有居住國內之法定代理人，並須將其本人及居住國內法定代理人之通訊地址報明本公司，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零五條規定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經營環境、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 70%-100% 之範圍內，按下列方式分派之：1. 員工紅利 2%。2. 董監酬勞 3%。3. 股東紅利 95%。4. 分派給股東之紅利，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5. 應分派股東之紅利(指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元時得不予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及修訂均自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力。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件九

91.6.25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七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后：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反等情事。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票數目。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五、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數。
- 第八條： 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即於議程內所訂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該法人之代表人，然後投入票櫃。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其姓名與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第十一條：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並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第十四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表決權數暨廢票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或司儀宣佈當選人名單。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評估辦理外，其交易原則與作業方針如下：
-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採購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來 6 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
2. 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五、績效評估

1.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財務主管作為管理依據。
2.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以上原則之外，亦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七、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另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條文之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八、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十一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有投票表決之議案，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案、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9,55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7.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000,000 股

- 二、截至 103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盛國際： 代表人-劉春興	101.5.4	3 年	9,666,646	8.82%	9,666,646	8.82%
董 事	大盛國際： 代表人-謝陳旺	101.5.4	3 年	9,666,646	8.82%	9,666,646	8.82%
董 事	大盛國際： 代表人-李鄭華	101.5.4	3 年	9,666,646	8.82%	9,666,646	8.82%
董 事	仁河國際： 代表人-林信安	101.5.4	3 年	9,252,501	8.45%	9,252,501	8.45%
董 事	郭玉玲	101.5.4	3 年	566,486	0.52%	566,486	0.52%
董 事 合 計				19,485,633	17.79%	19,485,633	17.79%
監察人	泰怡國際： 代表人-謝慶祥	101.5.4	3 年	2,431,557	2.22%	5,000,000	4.56%
監察人	泰怡國際： 代表人-李明峯	101.5.4	3 年	2,431,557	2.22%	5,000,000	4.56%
監 察 人 合 計				2,431,557	2.22%	5,000,000	4.56%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配股情事，不適用。

-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會無分配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不適用。